西平县县长教育教学质量奖奖励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, 激励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和广大教育工作者干事创业、奋勇争先,推动我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,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驻马店市普通高中教学质量奖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设置原则

**（一）坚持导向性。**通过评选奖励,在全县树立一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先进典型。

**（二）坚持全面性。**统筹兼顾各级各类教育,坚持向基层学校和特色学校倾斜。

**（三）坚持公平性。**推荐、考核、评审等环节必须做到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确保公平。

二、奖励对象

全县教育教学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（包括校长、任课教师、教研员和优秀毕业生）。奖励范围为全县义务教育、普通高中教育、学前教育、特殊教育、中等职业教育学校。

三、资金设置

县政府和县慈善总会（爱心募集的教育基金）统筹安排 万元教育教学奖励专项资金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西平县县长教育教学质量奖，设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、职教组、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组等奖项，每学年奖励一次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高中阶段预设资金 万元，按普通高中培优工作先进奖、教学质量奖、特色办学先进学校奖、教学进步奖、特别贡献奖、优秀班主任奖、优秀团队奖、优秀学生奖分别进行奖励。

（二）初中阶段预设资金 万元，按教育教学工作先进单位奖、教育教学工作提升先进单位奖、优秀高中生源巩固奖、优秀校长奖、优秀班主任奖、优秀单科教师奖、优秀学生奖分别进行奖励。

（三）小学阶段预设资金 万元，按教育教学工作先进单位奖、教育教学工作提升先进单位奖、优秀校长奖、优秀班主任奖、优秀单科教师奖分别进行奖励。

（四）职业教育阶段预设奖金 万元，按对口升学奖、技能大赛奖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贡献奖等分别进行奖励。

（五）学前教育特殊教育阶段预设奖金 万元，用于奖励办学特色鲜明、保教质量突出的幼儿园和幼儿教师，特殊教育学校表现突出的优秀班主任和教师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为保证工作开展，成立西平县县长教育教学质量奖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分管教育的副县长担任，成员由县纪委监委、县教育局、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县教育局负责人兼任，负责日常工作。县教育局具体负责制定考核奖励实施细则。

（二）在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、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,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。

（三）以上所有奖项奖金主要用于一线教师、班主任、校长及相关管理人员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（四）本办法由县长教育教学质量奖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（五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**附件:西平县县长教育教学质量奖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**

附 件

西平县县长教育教学质量奖组织实施工作

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组  长：韩亚伟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成  员：李世杰（县纪委副书记、县监委副主任）

吕建伟（县教育局局长）

任书芳（县财政局局长）

安宏伟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县教育局，吕建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